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092050058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對於全球網際網路之互連運作，在技術上扮演非常重要
的角色，為確保網際網路位址及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之管理符合公共利益，並符合網際網路穩定
運作、建立競爭機制、以私部門方式建立由下而上網路社群協調機制等原則，期能與國際間網際網
路管理趨勢接軌，以因應網際網路技術快速發展之趨勢。爰依據現行國際間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
名稱系統之互連運作模式及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其訂定重點分述如
下：

- 一、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應具之能力及申請備查文件。(條文第四條
及第五條)
- 二、註冊管理業務之禁止行為。(條文第六條)
- 三、註冊管理機構得委託受理註冊管理機構之機制。(條文第九條)
- 四、註冊管理機構應建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機制。(條文第十條)
- 五、註冊管理機構應確保服務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之義務。(條文第十一條)
- 六、政府、教育及國防等不同屬性型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協商機制(條文第十三條)

七、電信總局對註冊管理機構之協助輔導事項（條文第十四條）

八、對於已從事本辦法相關業務之機構補辦申請之過渡條款。（條文第十五條）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092050058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網 際 網 路 位 址 及 網 域 名 稱 註 冊 管 理 業 務 監 督 及 輔 導 辦 法	明 文 說 明	揭 櫟 訂 定 本 辦 法 之 法 源 依 據	訂 定 條 文	第一 條 (法律 依據)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主機號碼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協定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所規劃用以分配予主機之位址。		一、為釐清本辦法相關用語，參考國際間對網際網路技術用語，訂定本條。		
二、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用以與網際網路位址相對映，便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記憶TCP/IP主機所在位址之文字或數字組合。		二、第一款至三款網際網路位址、網域名稱及網域名稱系統之定義，係參酌網際網路工程技術小組(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簡稱IETF)技術文件提供之定義予以訂定。		
三、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簡稱DNS)：		三、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技術上毋須由單一組織進行，故本辦法所規範之註冊管理業務，可區分為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爰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定義。		
四、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係參酌現行國際間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之運作實務及本法規定經營本業務須為非營利法人組織，爰將註冊管理機構之範圍限於經				

四、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簡稱 NIR）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資料，並提供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Reverse Domain Name System）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五、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指具有管理 .tw 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簡稱 TLD）或其他用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六、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指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非營利法人組織。

七、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指取得註冊管理機構之授權，從事受理註冊業務之法人組織。

八、註冊人（Registrant）：指與註冊管理機構訂定契約，使用該註冊管理機構指定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服務者。

國際組織認可為代表國家網際網路位址之管理層級。此一層級之註冊管理機構，可由國際組織取得網際網路位址後，再分配予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供用戶使用，由非營利法人組織擔任較為適當。至於個別網路服務提供者向國際組織取得網際網路位址，直接分配予其用戶使用，屬於商業領域，並非本辦法所稱之註冊管理範圍，爰於第四款明定，以資明確。

五、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參酌現行國際間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實務，單一國家或地區在技術上僅能存在單一註冊管理機構，以確保網域名稱系統全球互連，但並不排除未來存在其他網域名稱技術發展會使單一國家或地區有多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存在。慮及法律執行之可能性及國家利益，本辦法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範圍，明確規範為負責管理 .tw 頂級網域名稱或其他用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部分，以因應目前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現狀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六、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之定義，由於受理註冊機構乃協助註冊管理機構提供受理註冊服務，故不以非營利法人組織為限，特此明定以避免產生疑慮。

		<p>第三條（主管機關） 監督與輔導從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p>
		<p>第四條（經營能力） 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未取得國際組織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頂級網域名稱或其他足以表徵我國網域名稱之權利者，不得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前項之國際組織，由電信總局公告之。</p>
		<p>一、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必須與國際間網際網路採用相同標準與技術，始得使網際網路得以互連，故申請本項業務者，須取得其所欲負責管理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國際組織（例如：網際網路指配名稱與號碼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簡稱 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 APNIC】等）對於其實際運作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認可，始得申請從事相關註冊管理業務。</p> <p>二、又各類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之國際組織尚處發展中，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電信總局公告，以資彈性。</p>
第五條（備查文件）	註冊管理機構應於提供服務前一個月檢具業務計畫書及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之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p>一、為便於對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監督與輔導，參考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层次傳銷之管理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應於提供服務前一個月檢具書面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以確保</p>

<p>二、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相關證照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獲第四條國際組織認可之文件。</p> <p>前項業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類別及說明。 二、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應載明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二) 網域名稱系統或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 (三) WHOIS 資料庫系統。 三、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四、註冊管理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備查。 <p>第一項備查文件於備查後如有變更者，註冊管理機構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第六條（業務規範）</p> <p>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授權之法規。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p>二、第二項明定業務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依目前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實務，從事註冊管理服務至少須建置註冊管理業務系統、網域名稱系統（僅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者）、網際網路位址反解系統（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僅從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者）均須建置）、WHOIS 資料庫系統，須確保該等系統之資料安全及備援措施完善。</p> <p>三、第三項明定備查資料不足時，得命補正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備查後文件內容變更者，應於期限內重新報備。</p>
---	--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業務未能確保通信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七條（業務規章）

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十四日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業務規章應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之。

第一項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內容。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六、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費率決定）

註冊管理機構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服務收費標準，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一、註冊管理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乃利用公共資源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應比照電信事業訂定業務規章，並於實施或變更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參酌電信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應將業務規章備置於網站及業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命註冊管理機構變更，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第三項明定業務規章應載明之內容。

有鑑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屬公共資源，其註冊管理服務之收費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持服務之永續性、公平性及依本法規定從事本辦法之服務者應為非營

註冊管理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註冊管理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受理註冊機構）

註冊管理機構對於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業務，得委託受託註冊機構執行。

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委託生效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

註冊機構名單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為處理第三人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爭議，註冊管理機構應就網域名稱爭議事項，訂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並應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前項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應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決定，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之訴訟權利。

一、網域名稱經註冊後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而其註冊取得、使用、歸屬等，可能涉及與第三人間有關民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之爭議，為使網域名稱爭議得以快速解決，爰於第一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爭議處理程序，並於第二項明定委由專業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以維護第三人與註冊人之權益。

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參諸國內外實施經驗，乃由主張對於網域名稱為註冊人所擁有、利用有爭議之第三人，向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爭議處理之請求，而註冊人於註冊網域名稱時，亦同意未來產生爭議時，註冊管理機構依此一程序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然此一程序並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有關其正當權利的行使，任一方均可於爭議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註冊管理服務維持）

註冊管理機構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實施。

註冊管理機構應將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註冊管理機構所建置之相關設備及其業務運作相關文件，必要時得命其提供相關資料，註冊管理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服務停止之處理）

註冊管理機構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註冊管理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新註冊管理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電信總局得為適當之處置。

進行前、進行期間或完成後，依法向法院尋求救濟，故於第三項特別明定爭議處理程序之決定並不影響註冊人或第三人訴訟權益之聲明。

一、一、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良窳，決定使用者能否順利使用網際網路，故於第一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作業規範，以因應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之要求。

二、第二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陳報業務執行成果之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電信總局基於監督輔導之立場，得隨時派員查核，於必要並得命其提供資料以維持註冊管理機構服務品質

一、為避免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因註冊管理機構停止服務而造成中斷，將影響政府及企業運作至鉅，爰於第一項明定註冊管理機構如不繼續提供服務，應於六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以利電信總局安排後續處理事宜，並應於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為維護網際網路服務提供之持續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之註冊管理機構終止其業務時仍有義務保持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順利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新註冊

<p>第十三條 (其他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p> <p>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之屬性型網域名稱，涉 註冊管理，由註冊管理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 但不得有礙全球網際網路之互連運作。</p> <p>註冊管理機構應於協商完成後十五日內將協商結果 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之屬性型網域名稱，涉 及政府機關、教育機關及國防機關各該部門網域名稱分 配事宜，宜由各該機關自行協調，但因同時涉及全球網 際網路互連運作，故明定前開屬性型網域名稱之註冊管 理，由註冊管理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而協商 處理之方案，不得有礙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p>
<p>第十四條 (輔導)</p> <p>電信總局得輔導協助註冊管理機構從事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政策、技術之研究。 二、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運作安全與效能提升之促進。 三、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之人才培訓。 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相關技術發展及業務規劃 <p>五、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之規劃參與。</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之事項。</p> <p>二、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與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關係 甚鉅，且相關技術均持續發展中，為期我國網際網 路得與全球網際網路發展同步，特於第一項及第二 項分別明定主管機關應對註冊管理機構進行適當輔 導，促進註冊管理機構之政策研究、技術發展、人 才培育及相關國際活動參與。</p>
<p>第十五條 (補辦申請)</p> <p>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非 營利法人組織納入本辦法監督及輔導，特增訂本條規 定。</p>	<p>為使目前已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非 營利法人組織納入本辦法監督及輔導，特增訂本條規 定。</p>

備查，並於三個月內將第七條所定業務規章及第十條所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十六條（罰則）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按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交通部電信總局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六號
傳真電話：23433600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電信公字第0922050133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業經本局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電信公字第09205005800號令訂定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刊登鈞部公報，並 惠轉立法院 查照。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局法制室、公眾電信處

局長 簡仁德